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0 號

聲 請 人 林兆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統一解釋判決暨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另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統一解釋判決暨裁判憲法審查。惟查，關於本件聲請統一解釋判決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規範，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亦未表明聲請統一解釋判決之理由，是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書所述，無非以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並未具體表明聲

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是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4 號

聲請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月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 75 號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字第 75 號交通裁決事件，認應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字第 59 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77 號判決及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95008804 號函等實務見解，系爭規定所謂「闖紅燈」，係指紅燈亮起後，駕駛人駕駛車輛逾越停止線而言，本件原因案件之駕駛人車輛，逾越停止線進入行人穿越道暫停，即應依系爭規定予以處罰。而車輛於紅燈亮起後逾越停止線之情節，依侵害路權之程度，由輕至重可分為：(1) 車輛暫停於行人穿越道上致橫向行人穿越道之行人路權受有侵害，(2) 車輛右轉致行人路權及橫向一側綠燈直行之車輛路權受有侵害，(3) 車輛直行通過路口、迴轉或左轉致行人路權及橫向二側綠燈直行車輛路權受有侵害等態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僅於第 53 條第 2 項就車輛右轉設有減輕處罰之規定，就車輛逾越停止線進入橫向行人穿越道暫停等情節更輕之情形，卻未設有減輕處罰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體系正義之疑義，無法透過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解決，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

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惟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僅執司法實務零星個案及行政機關之見解，稱系爭規定所謂「闖紅燈」，係指車輛於紅燈亮起時逾越停止線，尚難認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形成合理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之具體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6 號

聲 請 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柯厲生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錦 91 執申字第 1854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判決觸犯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系爭債權憑證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系爭債權憑證並非裁判或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